证券代码: 300798 证券简称: 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5

债券代码: 123129 债券简称: 锦鸡转债

#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04月 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68 号文核准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年11月0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锦鸡转债",债券代码"123129"。

根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 51,061,129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417,748,945 股变更为 468,810,074 股,注册资本由 417,748,945 元变更为 468,810,074 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际经营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为维护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74.894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81.0074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 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 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 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否则赔偿所造成的 损失,并立即停止其侵权行为。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持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否则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并立即停止其侵权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 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机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设
<ul><li>(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li>(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li>(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li></ul>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u>大</u>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大会表决。
  -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 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 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 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产生。
- (3) 监事提名人应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监事会,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东提出,依法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 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二)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
- (三)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 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 面说明和相关材料。相关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 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 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审查通过 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被提名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 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 席会议,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 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 (六)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履历表等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

会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 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 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 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 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 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 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中小 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股东在 选举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 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 候选人。
- (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 (三)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应选董事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 东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 大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 大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第一大股东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 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 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良记录;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
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
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
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日三十一余州列争坝,应当经独立重争专门云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
	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 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
	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
	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
	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T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
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监事会	取消监事会章节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除上述修订的主要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均改成了"股东会",原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取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同步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04月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04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04月修订)》。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授权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上述变更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 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1日